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林雅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
電子信箱：100293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64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6466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646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彙編「行
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
業流程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3/13 10:03



1130001803

有附件